

公司（企业）债券审核规则及相关适用指引介绍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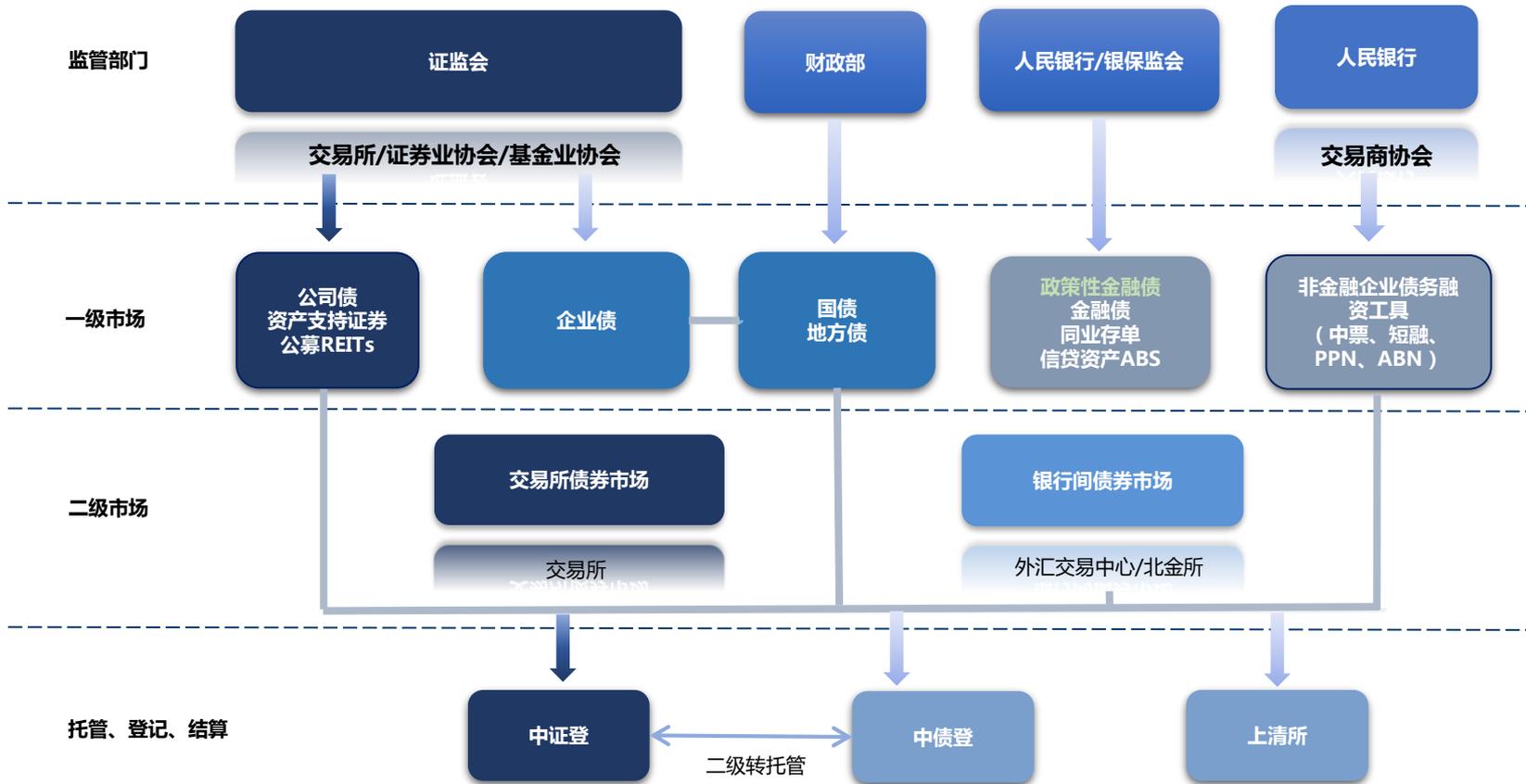
目录

- 一、上交所债券市场基本情况
- 二、上交所债券发行审核情况
- 三、审核关注要点



一、上交所债券市场基本情况

中国债券市场主要格局



1 融资效率高、融资成本低

- 新《证券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新的安排，融资效率进一步提升。
- 据统计，优质主体，特别是对于中长期的、中高等级地方国企债、产业债等融资成本比其他市场要低10到20个基点，质押式回购降低AAA级公司债融资成本约6个基点。

3 创新品种丰富

- 特有的股债关联品种，包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多方位服务企业融资需求。
- 永续期债、绿色债、低碳转型债、科技创新债、一带一路债、熊猫债、乡村振兴债、纾困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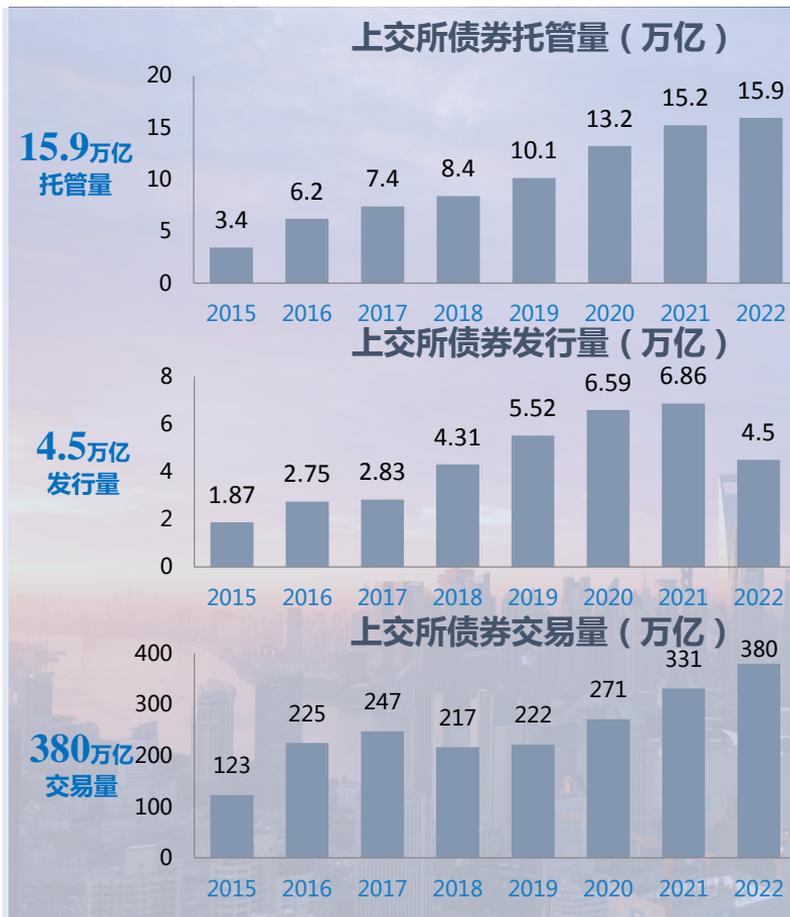
2 募集资金使用灵活

- 与银行借款不同，公司债券不强制要求企业提供担保物，募集资金用途也不需与固定资产投资挂钩，用途灵活，可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建设、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子公司或符合规定的基金出资等用途。

4 市场形象佳

- 在交易所发债既是企业提升内控合规性、规范信息披露的重要契机，也是树立企业资本市场信用形象、与投资机构建立良好关系的有效途径。
- 有助于企业提升资本市场知名度，为企业开展资本市场各项活动打好基础。

上交所债券市场规模



公司债券市场概览

2023年

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发改委划转至证监会

2021年

证监会修订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20年

新《证券法》实施，公司债施行注册制

2015年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2012年

证监会发布《上交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2007年

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1990年

上交所成立即推出债券交易，国债5只，金融债9只，企业债8只

2022年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交易所市场占比88%



交易所市场占比84%

公司债及同类品种发行量（万亿）



开门办审核

■为深化债券市场注册制改革，落实“开门办审核”理念，2021年12月15日，上交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信用债融资业务咨询》。

电话咨询

■ 021-68601959。时间为上午8：45-11：45，下午13：00-17：00。

邮箱咨询、系统咨询、现场咨询

- bondsse@sse.com.cn。
- 债券项目申报系统-项目管理-项目咨询栏目。
- 通过电话、发送电子邮件或债券项目申报系统预约现场咨询。

党的二十大对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部署，上交所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按照“阳光用权、透明审批”和监管转型工作要求，在深入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推进“开门办审核、开门办监管、开门办服务”行动方案》，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甘为“店小二”

坚持发扬“店小二”精神。切实转变作风，增强主动换位思考意识，不断改进服务态度，将“三开门”作为检验上交所工作作风的“试金石”。



“开正门”畅渠道

坚持“开正门”畅渠道。深化公开透明理念，公示开门渠道，规范开门行为，将“三开门”作为推动上交所正风肃纪反腐的重要举措。



服务全覆盖

坚持开门服务全覆盖。持续加大开门的深度、力度和广度，将“三开门”经验拓展应用到各业务条线，构建上交所综合服务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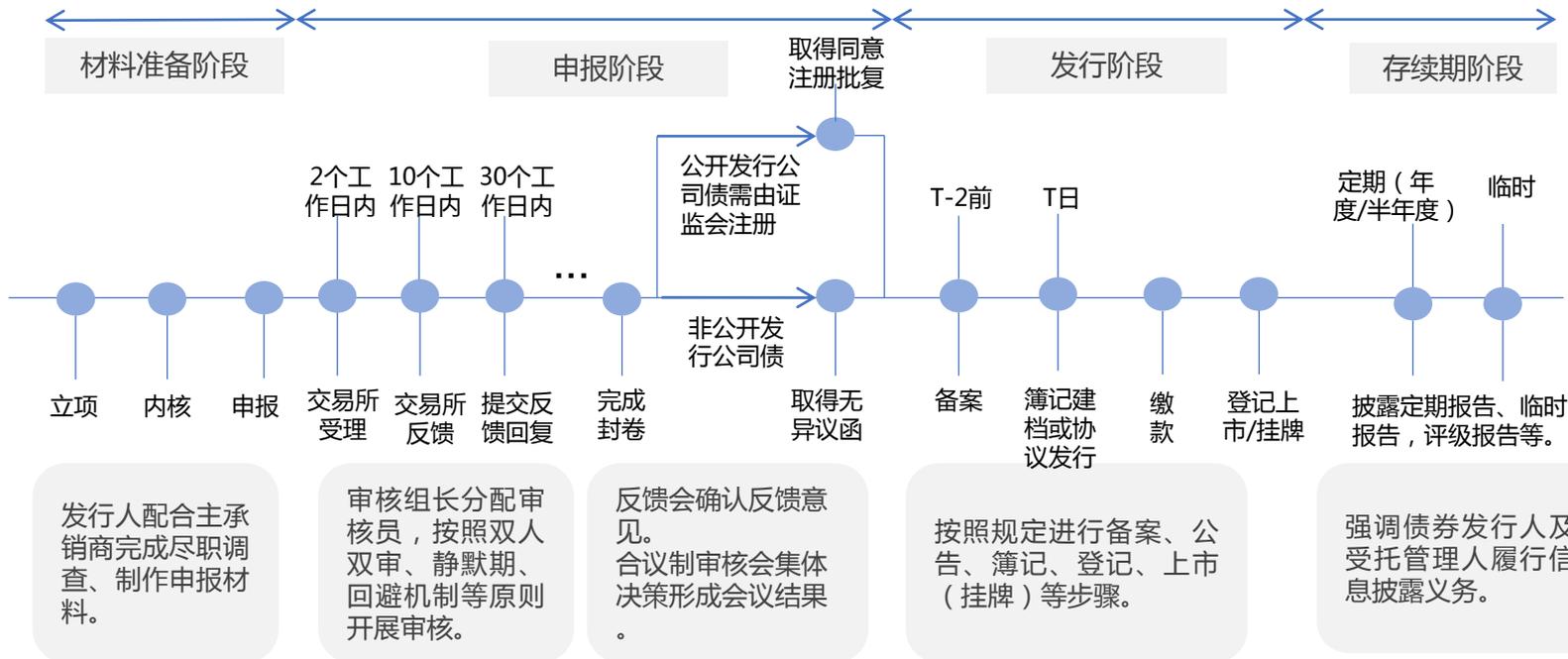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推进“开门办审核、开门办监管、开门办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



二、上交所債券發行審核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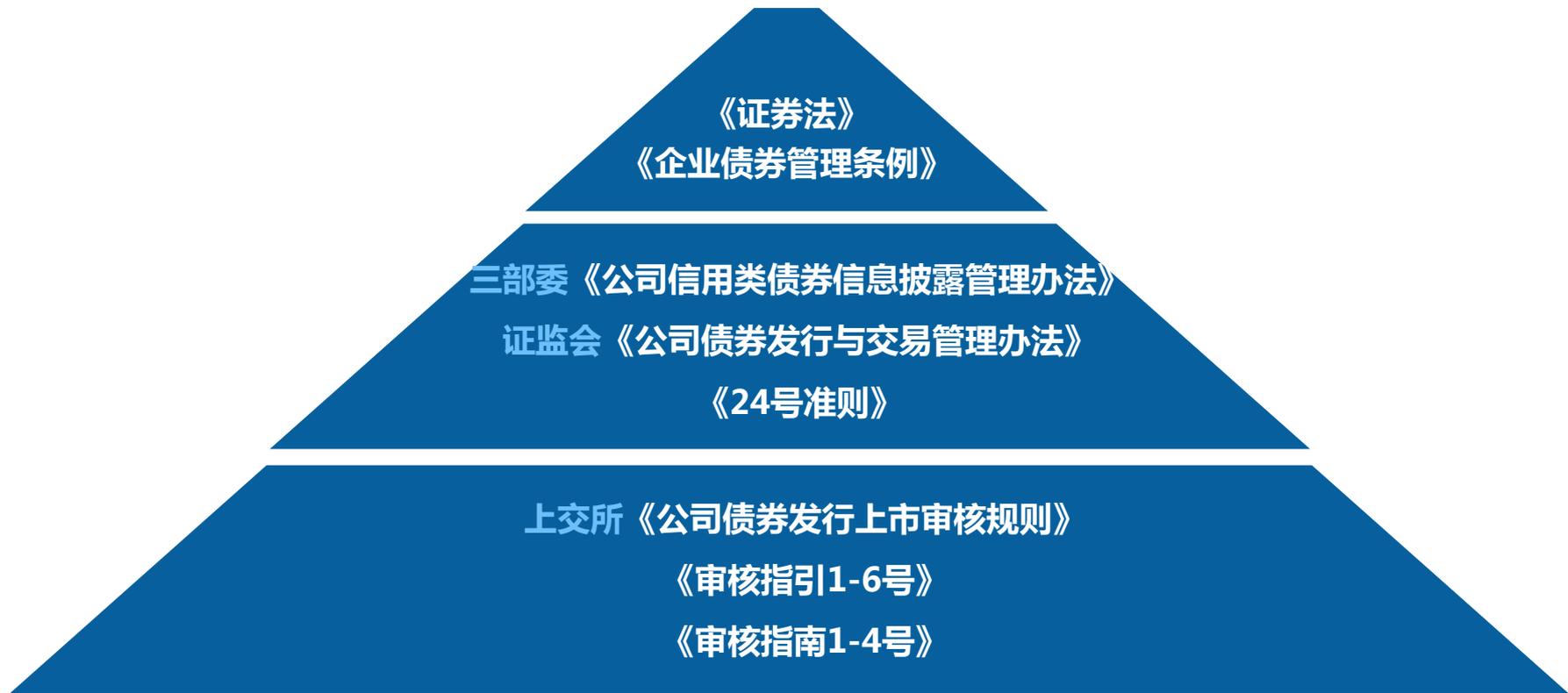
公司债券业务全流程

审核高效、公开透明



全程电子化留痕, 关键节点网上公开

注册制下审核制度框架



上交所审核规则体系：1+6+4

规则层级	上交所审核规则
基本业务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业务适用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审核程序》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审核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
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信用债融资业务咨询》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申请文件的签章》



三、审核关注要点

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1.发行条件

	公开发行政	非公开发行政
发行条件	<p>一、公募发行一般条件（《证券法》《国办通知》《管理办法》）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p> <p>二、企业债券额外规定（《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3年盈利。</p> <p>三、公募发行负面条件（《证券法》）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p> <p>四、大公募额外规定（《管理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3.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250亿元 4.最近36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3期，规模不少于100亿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募集资金	<p>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p>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p>	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按约定进行调整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投资者	大公募：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小公募：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审批方式	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	证券业协会事后备案

2. 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关键少数”诚信意识缺失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并对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频繁受到监管关注或问询、面临大额诉讼或频繁涉诉、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股权结构不稳定、管理层稳定性欠佳

- 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
-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
-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资金归集及支取的具体安排、相关安排对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大额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3%**的，发行人应进行充分披露，并作风险提示或重大事项提示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的，应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10%**的，发行人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且进一步披露和说明。

经营性认定

- 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开展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形成的拆借款项
- 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
- 按照所属集团公司资金归集要求，向集团或者集团财务公司进行日常资金归集形成的应收款项
- 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3.财务信息披露



债务结构不均衡、存量债券偿还压力大、过度融资

- 同时出现：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3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50%**。
- 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
- 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
- 发行人或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
-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
-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1**；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30%**

资产流动性低、权利受限

-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
- 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30%**的
- 最近一期末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50%**的
- 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

现金流异常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

经营现金流可持续性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 (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投资现金流投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

筹资现金流稳定性

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

盈利能力缺乏、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 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
- 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
-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

4.特定情形发行人

投资控股型发行人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首次申报发行人

结合自身于债券市场历史融资表现等情况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债务违约记录发行人

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等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评级下调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依赖短债发行人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全部债券余额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且呈大幅增长趋势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方案。

特殊会计处理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重大不利情形发行人

发行人存在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原则上应当设置增信、财务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城市建设企业

从事城市建设的地方国有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偿还隐性债务。

房地产企业

应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细化债券的偿付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产业类企业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

知名成熟发行人

发行人符合《指引6号》相关要求，可以对其公司债券申请项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企业集团发行人

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应充分披露集团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情况以及体系内主要经营融资主体等情况。

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指引3号》第三十七条）

城市建设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评估自身经营和偿债能力，审慎确定申报方案：

- （一）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资产负债率超过85%；
- （二）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总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
- （三）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超过50%（关注已完工代建开发成本挂账三年及以上款项；超过30%的需进行信息披露）
- （四）触发多项《指引3号》重点关注事项的弱资质主体。

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5. 专项品种

短期债

公开发行:适用优化融资监管安排,且最近3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1。非公开发行:符合4种情形之一即可。

可续期债

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意见。

可交换债

发行主体: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的股东。
质押率:区分公募与私募。

双非可转债

兼具股债特性,为非上市公司提供多样化融资渠道。

绿色债 (碳中和/蓝色债)

用于新能源等绿色项目,发展绿色经济,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低碳转型债

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用于投向低碳转型领域的金额一般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

科技创新债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

乡村振兴债

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

中小微支持债

明确发行人可以通过发放委托贷款、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及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带一路债

符合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的项目或业务。

熊猫债

境外公司在境内人民币融资,扩大发行人范围,提高中国债券市场影响力。

纾困债

债券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纾解其他企业流动性困难的公司债券。

绿色公司债券

1 基本定义

- 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的公司债券
- 需100%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项目营运资金或偿还绿色项目的有息债务。

2 绿色项目认定

- **绿色项目：**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具体识别和认定参照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 **是否需要第三方评估：**对于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的绿色项目，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项目不易识别或有需要的，申报时可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

3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含项目类别、认定依据或标准和环境效益目标等，并参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或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说明绿色项目是否具备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 **存续期信披：**定期报告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等。

4 产品优势

- **成本优势：**符合国家战略，投资者认可度高，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 **政策支持：**各地出台相关配套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绿色公司债券发展
- **宣传企业形象：**绿色债可在卢森堡交易所同步挂牌展示，宣传企业形象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或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公司债券



申报要点

- **科技创新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及引领产业转型升级领域的科技创新发展，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80%。支持四类主体发行科创债：

- **一、科创企业类**（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的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研发投入指标：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5%以上，或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

科创收入指标：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50%以上；

科创成果指标：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30项以上，或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

支持和鼓励“科改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全国重点实验室企业”等国家有关部委认定的科技型样板企业，或者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具有明确依据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申报要点

- **二、科创升级类**（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
- **三、科创投资类**（创投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创投基金管理人，或创投业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总收入比例超过30%的企业）；
- **四、科创孵化类**（信用状况良好，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且创新要素集聚能力突出，科创孵化成果显著的重点园区企业）。
- **募集资金用途：**科创升级类、科创投资类和科创孵化类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比例应当不低于70%，其中用于产业园区或孵化基础设施相关用途比例不得超过30%。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由科技创新领域相关企业发行，或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的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灵活

- 可以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相关的研发投入、购买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建设、并购、运营，权益出资，建设研发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
- 鼓励产业链核心科技创新发行人募集资金通过权益出资、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支付预付款、清偿应付款项等形式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 支持科创孵化类发行人通过股权、债权和基金等形式支持园区内孵化的科技创新企业，或用于科技创新产业园区或孵化基地的基础设施新建、扩容改造、系统提升、建立分园、收购等。
- **可用于置换投资：**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对发行前十二个月内的科技创新领域相关投资支出进行置换。



配套安排

-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适用本所下列优化审核措施：（1）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2）统一申报；（3）延长财务报告有效期；（4）优化信息披露，可适当简化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等相关章节信息披露内容；（5）简化签章文件，即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董监高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成立时间不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但在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发行人，可以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科创企业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3/2/21
发行规模	10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3.10%

- 移动通信国际标准的主要提出者之一，是中国光通信的发源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 三年累计研发投入197亿元，占营收比重超10%
- 募集资金用于企业车联网、光电子和集成电路板块、移动终端芯片设计技术的创新及应用相关领域出资。

➤ 科创企业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3/11/17
发行规模	13.4亿元
发行期限	3+2年
票面利率	3.17%

- 项目亮点：全国首单科创板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沪硅产业拥有三个世界级晶圆工厂，近700项核心专利，是境内第一个实现300mm硅片产业化突破的企业
- 10亿元用于置换过去12个月内科技创新领域设备采购款等固定资产投资，剩余3.4亿元用于半导体产业相关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

➤ **科创投资类：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2/8/4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期限	3+2年
票面利率	2.78%

- 创投业务累计收入（含投资收益）占发行人总收入（含投资收益）的59.60%
- 通过基金出资方式，重点支持生命健康、高端制造、集成电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发展

➤ **科创投资类：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3/4/12
发行规模	5亿元
发行期限	5年/3+2年
票面利率	3.3%/3.5%

-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创投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分别为96.73%、98.31%和94.58%
- 通过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方式，直接投向10家科创企业、出资2只创业投资基金，重点支持生物制药、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高度依赖创新等具有高科技含量的科技创新产业

➤ **科创升级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3/2/6
发行规模	8亿元
发行期限	3年
票面利率	3.29%

- 项目亮点：全国首支绿色科技创新熊猫债
- 全部用于哈萨克斯坦风电和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有利于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海外市场
- 本次融资充分利用了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利差空间，构建了引入优质境外发行人赴境内资本市场融资、再将募集资金转为美元投入境外项目的商业模式，成为打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 **科创孵化类：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日期	2022/6/24
发行规模	6亿元
发行期限	3+2年
票面利率	3.36%

- 项目亮点：全国首单AA+科创孵化类科创债；安徽省首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 作为合肥经开区唯一的国有资产经营实体，大力支持科技企业的孵化和培育、科技创新产业园的建设。
- 募集资金投向主要为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领域。

1 基本定义

- 永续期公司债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续期选择权的公司债券。

2 特殊规定与条款

- 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利率调整机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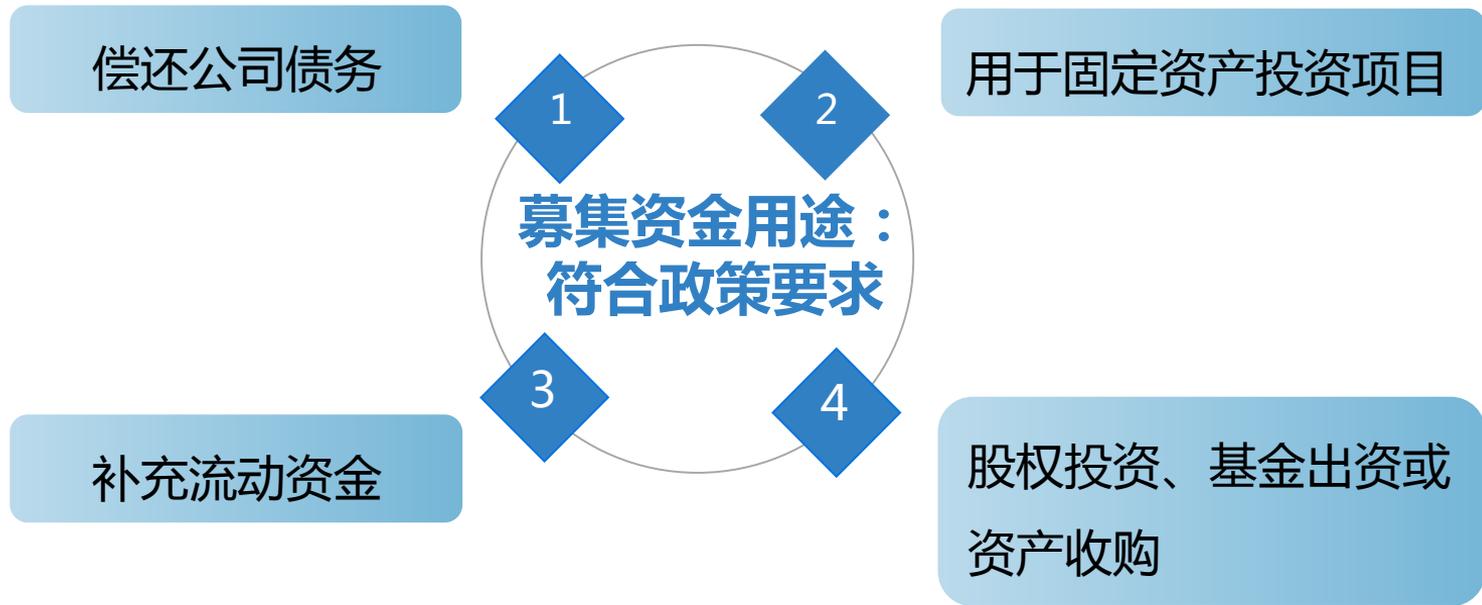
3 融资优势

- 符合条件的永续期公司债可计入权益。
- 符合条件的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债可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
- 具有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股东权益、降低资产负债率、避免摊薄股本等优势。

4 案例

债券全称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5.00	3+N	3.15%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00	3+N	3.2%

6. 募集资金用途



总体要求：是否符合政策性要求

-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业务领域。鼓励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
- 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重点用于**国家及地方重大战略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强国战略、制造强国战略、交通强国战略、数字中国战略、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工程、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建设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建设。
- 城市建设企业申报发行公司债券，应**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以外存量债务的，发行人应披露拟偿还的存量债务明细，并承诺所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上交所产业债支持措施

量身定制融资方案

- ◆根据企业特点，为企业匹配适宜的债券产品
- ◆就发行期限、发行规模、发行窗口等提供专业化建议

01

开门办审核

- ◆融资政策透明化
- ◆畅通沟通渠道

02

优化信息披露

- ◆结合投资者决策实际需要，强化发行端及存续期全流程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03

产业债增信

- ◆已和地方政府建立产业债地方增信机制，协助企业沟通增信资源

04

投融对接

- ◆发挥交易所市场组织者作用，提供路演、投融对接会等平台，促成投融两端对接

05

产业债做市

- ◆由做市商提供流动性，提高债券流动性，优化债券收益率曲线，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债券发行

06

开展案例宣传

- ◆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债市通讯》、财经媒体等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提升企业市场形象和知名度

07

不忘初心，
行穩致遠！